

590
訓練教材之十七

蕭輔之編述

駐軍行軍工作講話



國防部新聞局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三班印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3 2663B

駐軍行軍工作講話

續 輔之

前 言

駐軍工作，爲政工平時工作，即爲部隊駐定時，政工人員應做之事項。

行軍工作，爲政工戰時工作，即爲部隊行動時，政工人員應做之事項。

若要建立一強有力之革命武力，掃除革命障礙，必須在駐軍時期，發加革命教育之訓練，期能統一意志團結精神，集中力量，造成軍民合作之堅強戰鬥體，以養成不惜犧牲，勇往邁進之精神，而求得戰鬥最後之勝利；故駐軍工作，爲行軍工作之基礎；行軍工作，即駐軍工作之發揮，相輔相成。

本「武力與民衆合作，武力爲民衆之武力」之原則。駐軍工作必須以民衆爲主要對象，而部隊官兵及友軍則次之，在「提高士氣，激勵攻擊精神，堅定戰鬥意志，使同心戮力，殺敵致果」的前提下，行軍工作，又必須以部隊官兵爲主要對象，而民衆友軍則次之。

總之駐軍與行軍工作之關係，在政工典範，已有詳盡之說明，故不多述，茲與各同學所研究者，爲駐軍行軍工作中之實習與實施，特分列應做之事項於後。

甲 駐軍工作

(一) 民衆工作：

「良民爲良兵之基礎」，用兵不如用民，政工人員，於民衆組訓，必須適時領導，多方協助，以樹

立戰時動員之基礎，發揮政治工作之最大效率，故民衆工作，一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組訓民衆，一為發動軍隊為民衆服務，其意義在增進軍民密切合作，融成一體，但須注意下列各點：

(1) 進行民衆工作時，對其本身人力財力與時間，應有精確之估計，以不妨礙本身主要之任務為原則。

(2) 進行民衆工作時，應從服務民衆着手，俾取得民衆之信賴，使其樂於從事，應絕對避免強迫或干涉態度。

(3) 進行民衆工作時，尤須深入羣衆，接近民衆，本身尤應為民衆之表率，生活行動各方面，予民衆以深刻之影響。

關於組訓民衆之進行，除特定範圍與區域，由政工人員主持辦理外，其餘應由行政機關主管，各級政工機構，對駐地之組訓事宜，應向地方主管機關商洽辦理，或建議改善，和衷共濟，策勵進行，以達成以下之任務。

- (1) 保甲組織之調整，與保甲人員之訓練。
- (2) 各種民衆團體之促成，調整，與掌握。
- (3) 地方自衛力量之編組，督練，與指導。
- (4) 退役軍人之調查與連絡。(在鄉軍人聯誼會)
- (5) 合作組合之指導與發展。(軍民合作站合作社等)
- (6) 文化事業之培養與聯繫，(文化座談會)
- (7) 公正紳耆之聯絡，(耆老會慈幼會)

(8) 各種民衆工作隊之組訓，(運輸隊、遞步哨、慰勞隊、掩埋隊、情報隊、導彈隊等。)
關於社會服務方面，應先以社會調查為工作之準備，然後針對社會情形，以進行服務社會之各種工作。

(1) 調查、(調查自然環境、人口、經濟、文化、風俗、習慣、民衆團體、及領導人物、黨派活動、軍民情感、一般輿情、自衛力量等。)

(2) 政治服務、(協助調查戶口，及有關地方自治各項工作。)

(3) 經濟服務、(協助耕、割、造林、築路、濬河、並提倡節約儲蓄等。)

(4) 文化服務、(推行民衆教育、識字運動、社會、教育、並輔導文化團體。)

(5) 倡導新生活運動、及勞動服務運動。

(二) 宣傳工作：

宣傳為政治工作之武器，應以發揚民族精神，闡揚總理遺教與總裁訓示，及宣示本黨之主義、政綱、政策、并糾正一般紛歧錯雜之思想為目的，欲收此效果，必須注意下列各點：

(1) 宣傳須力求普遍深入，切合實際，對於鄉村及邊遠地區，尤應特別致力。

(2) 宣傳人員，不但須善於辭令，長於寫作，或嫻習其他宣傳技術，尤須具有主義信仰，革命精神，與實踐毅力，不斷研究，積極創造，以收身教之效。

(3) 應遵照中央宣傳方針，與各有關宣傳機關切取聯絡，隨時將宣傳要點，以最迅速之方法傳播其他宣傳機構，以收事半効倍之效。

(4) 宣傳內容，以至誠感人為主，以順應對方心理為要，得酌用暗示、預言、及其他有效之方

法。

(5) 宣傳方式，有文字宣傳，(如日報期報壁報傳單標語等)，口頭宣傳，(如講演播音口號訪問等)藝術宣傳，(如戲劇音樂電影圖畫化裝講演等)，諸種，須因人、事、時、地、之需要，分別使用、特別注意對方感受之程度，與效果，安為設計，方足以完成以下之任務：

(1) 對官兵宣傳工作，應與政治教育密切配合，以提高官兵之革命情緒，與戰鬥精神。

(2) 對民衆宣傳工作，應灌輸三民主義，宣揚政府設施，以喚起民衆，服從政府，信仰領袖。

(3) 對國際方面，應蒐集各種宣傳資料，闡揚國策，以爭取友邦合作，以促進世界大同。

(三) 部隊工作：

平時工作，為戰時工作之準備，應勵行官兵政治訓練，培養旺盛戰鬥精神，以適應戰時之需要，故部隊工作，應着重基層教育，提高士兵智識道德，改進士兵之生活習慣，變成自動自治自覺之紀律精神，尤須注意下列各點：

(1) 政工人員，應本修己立人之義，對於言論、行動、態度、儀表、精神、服裝，必須經常整飭，適合軍隊生活要求，對於浪漫、奢侈、頹廢、敷衍之惡習，必須摒除，對於勤勞、樸實、嚴肅、緊張之信條，必須實踐，以樹立官兵信仰，藉收身教之效。

(2) 政工人員為部隊成員之一，其與部隊之關係，在軍事上，負輔導之責任，在政治上，居領導之地位，應本相輔相成之精神，盡分工合作之能事，無分彼此，融合為一。

(3) 平時政治工作之重點，在嚴格實施政治訓練，使官兵認識三民主義，服膺總裁訓示，發揮民族固有之道德，振奮為黨國犧牲之精神，以養成健全之革命戰士。

(4) 政工人員應以積極之態度，主動之精神，力求工作技術之增進，方能使工作易於推動，尤須不避困難，不嫌繁瑣，實事求是，以達成下列各點之任務：

(A) 黨團運用，(以舉行黨政軍聯席會報為主)。

(B) 教育訓練，(包含精神教育，識字教育，常識教育，紀律訓練，生活訓練，服務訓練，主義研究，學術研究，時事報導，書報介紹等)。

(C) 康樂活動，(以中山俱樂部為各種康樂活動之中心)。

(D) 整飭紀律，(除利用糾撫隊外，政工人員必須經常考覈官兵心理態度，防止逃亡，防範敵探奸細，促進軍民合作為主要項目)。

(E) 官兵服務，(以撫慰傷患，代寫書信為主要工作)。

乙 行軍工作

一、行軍前之準備

1. 在部隊奉到動員命令時，各級政工人員，應即迅速作行軍之準備，除對本身工作迅速結束外，尤須注意駐地工作之交代，與前後工作之銜接。
2. 在部隊未出發前，應召集黨政軍舉行一次會議，以解決行軍時之各項重要問題，並作新的策劃，分配新的任務。
3. 各級政工人員於出發前，應召集各工作人員，依照新的策劃，指示新的工作，並分配其任務。
4. 當命令下達後，政工人員應參與部隊行軍部署工作，關於部隊之區分，序列之確定，衛生之設備

，給養之籌劃，均應盡力協助，至關於行軍地區政治經濟社會以及風俗習慣各種情形，尤應蒐集材料，供給部隊長官，以作部署行軍之參考。

5. 行軍時欲求紀律之完整，及防止士兵逃亡，必須於行軍前組織各級糾撫隊，其組織辦法，師政治部應每連挑選優秀忠實之士兵一人，組織一糾撫分隊（軍設隊），由師政治部主任兼任分隊長，其下分設若干組，由團指導員兼任組長。

6. 如部隊有戰鬥任務時，在行軍前應即組織各種戰時工作隊，如運輸隊、宣傳隊、嚮導隊、担架隊、掩埋隊等，隨軍行動，以應戰鬥時之需要，其隊員應以挑選當地民衆為原則，俾能適應環境，惟須注意防範敵探奸細之混入。

7. 在情況許可之下，於出發前，政工人員應向士兵說明行軍有關事項，其要點如次。

(一) 此次行軍所負之任務及其所含之意義。

(二) 行軍時之紀律及軍人應有之品德。

(三) 軍民相互之關係及如何獲得民衆之協助。

(四) 行軍地區之風俗習慣。

8. 於旅次行軍時，在部隊前每日均須派遣政工人員率同優秀士兵二三人設立政工前站，以作沿途宣傳及設置茶水站，並負到達宿營地時之各種交涉事宜。在部隊後亦須派遣政工人員協助衛生人員設立收容隊，以收容落伍。及患病之官兵。

二、行軍時之工作

1. 各級政工人員於行軍時，務必特別注意沿途之宣傳，並利用政工前站及收容隊，以保持部隊之紀

律與榮譽，藉免減少部隊之戰鬥力。

2. 政工人員在行軍時，應切實注意糾撫隊之運用，並指導其執行左列之任務。

甲 糾察方面

- (一) 糾察官兵不按軍事徵用法，強拉民人，強住民房，強取民物，或強買強索等情事。
- (二) 糾察官兵招謠納賄，或假借名義，干涉地方行政司法等情事。
- (三) 糾察官兵貪生怕死，不遵命令，或潛逃落伍等情事。
- (四) 糾察官兵玩忽職守，營私舞弊，或販賣貨物等情事。
- (五) 糾察官兵嫖賭酒，及運吸毒品等情事。
- (六) 糾察官兵其他一切違犯紀律等情事。
- (七) 糾察流氓地痞不法行為，及敵探奸細活動等情事。

乙 安撫方面

(一) 流亡難民之調查與救濟。

(二) 調查及賠償民衆因兵災所受之損失。

(三) 安定人心以免逃亡或遷避。

(四) 撫慰傷病官兵並協助收容後運。

丙 其他方面

(一) 向民衆宣傳戰爭意義，提高愛國精神。

(二) 暴露敵人殘暴行爲，引起民衆同仇敵愾之心理。

駐軍行軍工作講話

(三) 發動民衆協助軍隊。

(四) 鼓勵官兵戰鬥精神。

3. 行軍時政工人員除協助部隊長保持行軍序列外，尤須對下列工作悉心擘劃，努力執行。

甲 對部隊方面

- (一) 防止敵探奸細窺測本軍之行動。
- (二) 指導防空防毒各種注意事項。
- (三) 辨理衛生收容救護救濟等工作。

乙 對民衆方面

- (一) 調查沿途風俗習慣，訪問民間疾苦。
- (二) 宣傳本軍之榮譽，建立軍民合作之情感。
- (三) 遇有特殊有關軍事勝利情況，須隨時向民間報導，以引起民衆熱烈之情緒。

丙 對宿營駐地

- (一) 政工人員對於駐地居民，應即展開宣傳訪問等工作，如時間許可，得聯絡宿營地之黨政機關及民衆團體，並發動民衆，組織歡迎會、歡送會，或軍民聯歡會，以歡迎軍隊。
- (二) 當到達宿營地時，政工人員得商同地方黨政機關紳士及部隊設營人員，支配營舍，組織公賣處，借駐民房，借用民物，於次日出發之前，由政工人員檢查房所之清潔，如上門板，捆稻草，掃地下，並慰謝房主，如遇有損失借用物品及未清賬目，均應償還。

清楚。

4. 行軍時，政工人員應利用行軍休息時間，相機舉行個別談話，講述簡單故事時事，或唱歌曲，以恢復官兵疲勞，鼓舞士氣。

5. 行軍時之休息日，政工人員除應整理行軍日記，檢查工作得失，並將工作經過及調查所得之材料，呈報上級外，並應利用時機，加強對民衆宣傳調查工作，對部隊內之訓練娛樂及各種會議，均可藉此舉行，如時間許可，並應設法舉行遊藝會，以恢復官兵疲勞，聯絡地方感情。

結論

無論駐軍行軍時期之工作，政工人員應以主動之精神，力謀工作之推進，對於工作之實施，尤應力求技術之增進，事前必有縝密之規劃，尤須堅忍到底，以身作則；事後必須有忠實之檢討，接受經驗與教訓，隨時糾正工作上之缺點，方足以完成其任務。

駐軍行軍工作講話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3 2663B

謝源璇
27.

十



186 " " " "

100709